

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暨借據

申請資料							
【貴行受理本貸款之申請，不表示 貴行即有撥貸款項之義務，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各項所填資料皆屬真實未有虛假隱匿，且同意提供相關單據供 貴行查證，如有虛假或未達 貴行審核標準者，貴行將不予核貸，申請人(下稱本人)絕無異議。】							
客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資金用途：其他消費 借款期間：3 年							
工作收入文件：	是否投保勞工保險： ☐ 是 ☐ 否，另提供近 12 個月工作收入證明文件 另檢附增加評分文件： ☐ 銀行存款證明(10 萬元以上) ☐ 本人或配偶不動產證明					其他應附文件：	☐ 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
以下本人基本資料(擇一勾選)： ☐ 皆同前次申貸「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資料 ☐ 部分資料更新如下，其餘同前次申貸「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資料 ☐ 本次第一次申請，填列如下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任職公司名稱：				職 業：			
職 稱：				☐ 負責人 ☐ 主管 ☐ 副主管 ☐ 職員 ☐ 約聘人員 ☐ 其他			
公司電話：				分 機：			
年收入：	_____萬_____仟元						

聲明暨同意事項：【其餘「申請書聲明暨同意事項」詳如第二頁】

- 本人切結自身實力足以負擔每月應繳付本息，同意在 貴行完成貸款審核程序前，先簽立借據並對保，且同意 貴行以下列方式辦理：
 - 若 貴行准予核貸，針對申請金額、借款期間等申請條件，本人同意以 貴行核給之貸款條件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並授權 貴行逕將核貸金額撥入約定撥款帳戶，款項一經撥入，即視同本人親收無誤，並同意 貴行得以書面、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告知本人所申請案件最終核決結果及條件。
 - 若 貴行確定無法核貸或借款條件內容需變更始能核貸時， 貴行應儘速通知本人審核結果；本人如同意變更後之借款條件內容，可至 貴行臨櫃辦理借款事宜；不論核貸與否，本人同意所填之申請文件及預先簽訂之借據， 貴行皆無需退還。
- 本申請資料，除客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外，其餘欄位內容如有遺漏或需變更，可經由 貴行電話聯繫確認並留存紀錄後代填入或變更，本人嗣後不因該資料非本人填寫而對 貴行表示異議，並同意 貴行嗣後所為之通知，均以本申請書填列(包含代填入或變更)之資料為準，如與 貴行原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 貴行得逕依本申請書變更通訊地址、Email、住家/公司/行動電話、職業等資料。

借 據 條 款 【第一、二、三、四、六條由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條件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貸款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聲明已於乙方官網公告資訊詳細審閱本申請書暨借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下列約定：

- 撥款方式：本借款撥付甲方在金融機構_____分支機構_____開設之_____號帳戶【授權乙方填寫甲方存款帳號】，非乙方帳戶者，甲方授權乙方自借款金額扣取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後，剩餘款項新臺幣_____元則匯至前述帳戶，作為借款之交付。當撥貸手續完成後，倘發生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入帳，甲方授權乙方得以電話通知等方式確認後重新匯款並於匯款後填寫實際入帳資料，且同意以撥貸日為本借據之生效日，不論是否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撥貸日起算借款利息。
(以下由乙方於重新匯款後填寫)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前述撥付帳戶資料更正為金融機構_____分支機構_____帳號_____實際匯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撥貸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3 年 0 月。
- 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 1 % (立據日為年率_____%) 機動計息；上述機動計息部分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定之，於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第一項借款利息自撥貸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1 年，其後利息應由甲方負擔。惟如發生下列事項，則自發生日起勞動部停止補貼利息：
(一) 甲方提前清償或本貸款轉催收。
(二) 甲方自撥貸日起第七個月積欠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惟嗣後如甲方清償積欠貸款本金且恢復正常繳款後，勞動部得繼續補貼利息至貸款滿十二個月止，但撥貸日起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遲延繳還本金之月份則不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二)款利息若勞動部停止補貼時，本貸款改由甲方按第一項計息方式負擔全部利息。
- 償還方式：自撥貸日起，前 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_____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7 個月起於每月_____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本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本借據第三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因訴訟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乙方按高於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
- 授權轉帳約定條款：甲方茲授權乙方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在甲方在金融機構_____分支機構_____開設之_____號帳戶【授權乙方填寫甲方存款帳號，非乙方帳戶者，甲方須另行簽署授權書】內扣取款項，或甲方自行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設備扣取款項或自行繳付至乙方指定之_____號帳戶，以償付甲方結欠乙方本借據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相關費用。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扣款專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擬變更本項授權時，須親洽乙方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 授權代填事項：甲方同意乙方依實際核貸條件，代甲方填寫第一、二、三、四、六條，並以本申請書暨借據為授權之依據。【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條文文末簽章後生效】
- 借據之交付：本借據正本壹份，影本壹份，其中正本由乙方收執，影本由甲方收執。 【「借據其他條款」詳如第二頁】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一、茲聲明本申請書暨借據第一頁及第二頁全部條款，均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				借款人： (即甲方) (中文正楷簽名或加蓋存款印鑑) 印鑑帳號：			
二、甲方已審閱且充分瞭解上述「借據條款」第一、三、四、五、八條及第二頁「借據其他條款」第三、四、五、十五條契約重要內容，並同意「借據條款」第七條及第二頁「借據其他條款」第四、五條列示之個別商議條款後確認簽章於右欄。							
對保地點：第一銀行 分行				對保日暨立據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徵信報告號碼	
核對親簽經辦	(限臨櫃案件)	撥貸主管		撥貸經辦(核簽或核章)		貸放科目	

申請書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本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 二、本人瞭解本貸款係 貴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 3 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1 年，自撥款日起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須每月依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自第 13 個月起至第 36 個月止，須每月依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若逾期未繳，除 貴行將依法催收及追償外，本人自撥款日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 三、本人同意 貴行、勞動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四、本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若有不實情事， 貴行得取消本人貸款資格，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補貼利息。
- 五、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六、本人同意 貴行於訂約或撥款時，倘發現本人為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之規定，因法院許可停止羈押，而被法官或檢察官命禁止處分特定財產者時， 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 七、本人知悉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外匯業務/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核貸與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 票券業務/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徵信/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行銷/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業務/ 金融爭議處理/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商業與技術資訊/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資通安全與管理/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對象：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 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地區：上述 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貴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將導致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

借據其他條款

- 一、借款計息方式
(一)貸放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二)中長期放款：足月(不論大小月，例如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亦為一個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到利息額；不足月部分，以本金乘以年利率除以 12，再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當月之日數即得到利息額；提前全部清償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先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 二、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及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存款往來契約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同意乙方得逕為下列之處理，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結清銷戶，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 四、期限利益喪失(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條文末簽章後生效：
(五)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六)死亡。
(七)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八)甲方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 (九)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十)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到金融監督管理機關規定之 22 倍以上時。
- 五、期限利益喪失(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二)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條文末簽章後生效：
(三)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四)甲方離職(包括退休、停職、停薪、免職、撤職、資遣、死亡、失蹤等)時。
(五)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者。
(六)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
(七)甲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契據、或與乙方簽訂之約定書、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契約之約定者。
- 六、抵銷：甲方未依本借據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頁「借據其他條款」第三、四、五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據之債務。乙方依前述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七、抵充條款：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乙方得指定更有利於甲方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 八、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借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貸款後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貸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四)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九、共同行銷：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 十、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
乙方茲此聲明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款契約(借據或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二、廣告責任：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三、文件之效力：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偽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十四、服務專線：
甲方如對本借據有疑義，可逕與乙方以下列服務專線聯絡，倘服務專線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電話：_____ (服務時間：9：00～17：00)
☐傳真：_____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其他：_____
- 十五、申訴電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 十六、證券化：本借款債權實施證券化時，甲方知悉乙方得將本借款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並同意乙方得以(但不限於)電話語音、電子信箱 (E-mail)、簡訊、傳真、郵寄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通知甲方債權讓與之情事。
- 十七、管轄法院之約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暨借據

<填寫範例>

申請資料						【貴行受理本貸款之申請，不表示 貴行即有撥貸款項之義務，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各項所填資料皆屬真實未有虛假隱匿，且同意提供相關單據供 貴行查證，如有虛假或未達 貴行審核標準者，貴行將不予核貸，申請人(下稱本人)絕無異議。】									
客戶姓名：		王大財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789		申請金額：		新臺幣 10 萬元					
工作收入文件：		是否投保勞工保險： ☒ 是 ☐ 否，另提供近 12 個月工作收入證明文件 另檢附增加評分文件： ☐ 銀行存款證明(10 萬元以上) ☐ 本人或配偶不動產證明		無勞保者，另提供收入證明		其他應附文件：		☒ 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		資金用途：其他消費 借款期間：3 年					
以下本人基本資料(擇一勾選)： ☐ 皆同前次申貸「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資料 ☒ 部分資料更新如下，其餘同前次申貸「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資料 ☒ 本次第一次申請，填列如下						出生日期：		民國 87 年 11 月 1 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號			
連絡電話：		(02)2181-****		行動電話：		0900-11**11		E-mail：		11* @first.com					
任職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小吃店 / **早餐店/ **夜市**攤位		職 業：		餐飲/服務 / 百貨...等		職 稱：		☐ 負責人 ☐ 主管 ☐ 副主管 ☒ 職員 ☐ 約聘人員 ☐ 其他					
公司電話：		(02)2181-****		分 機：		1111		年收入：		40 萬 1 仟元					

聲明暨同意事項：【其餘「申請書聲明暨同意事項」詳如第二頁】

1.本人切結自身資力足以負擔每月應繳付本息，同意在 貴行完成貸款審核程序前，先簽立借據並對保，且同意 貴行以下列方式辦理：

(1)若 貴行准予核貸，針對申請金額、借款期間等申請條件，本人同意以 貴行核給之貸款條件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並授權 貴行逕將核貸金額撥入約定撥款帳戶，款項一經撥入，即視同本人親收無誤，並同意 貴行得以書面、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告知本人所申請案件最終核決結果及條件。

(2)若 貴行確定無法核貸或借款條件內容需變更始能核貸時， 貴行應儘速通知本人審核結果；本人如同意變更後之借款條件內容，可至 貴行臨櫃辦理借款事宜；不論核貸與否，本人同意所填之申請文件及預先簽訂之借據， 貴行皆無需退還。

2.本申請資料，除客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外，其餘欄位內容如有遺漏或需變更，可經由 貴行電話聯繫確認並留存紀錄後代填人或變更，本人嗣後不因該資料非本人填寫而對 貴行表示異議，並同意 貴行嗣後所為之通知，均以本申請書填列(包含代填人或變更)之資料為準，如與 貴行原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 貴行得逕依本申請書變更通訊地址、E-mail、住家/公司/行動電話、職業等資料。

借 據 條 款 【第一、二、三、四、六條由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條件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貸款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聲明已於乙方官網公告資訊詳細審閱本申請書暨借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下列約定：

一、撥款方式：本借款撥付甲方在金融機構 分支機構 開設之 號帳戶【授權乙方填寫甲方存款帳戶號】，非乙方帳戶者，甲方授權乙方自借款金額扣取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元後，剩餘款項新臺幣 元則匯至前述帳戶，作為借款之交付。當撥貸手續完成後，倘發生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入帳，甲方授權乙方得以電話通知等方式確認後重新匯款並於匯款後填寫實際入帳資料，且同意以撥貸行為本借據之生效日，不論是否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撥貸日起算借款利息(以 日之乙方於重新匯款後填寫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元，並扣付帳戶資料後匯至金融機構 分支機構 帳戶實際匯款金額新臺幣 元)。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即撥貸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3 年 0 月。

三、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 1 % (立據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率定之，於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率定之，參加計算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第一項借款利息自撥貸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1 年，其後利息應由甲方負擔。惟如發生下列事項，則自發生日起勞動部停止補貼利息：

(一)甲方提前清償或本貸款轉借。
(二)甲方自撥貸日起，前 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 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7 個月起於每月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本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於 網路 其他查詢方式。
但撥貸日起第二個月至第二個月末還本前，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應攤還本金外，並按本借據第三條約定利率計收逾期利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三十，按日計收逾期利息，每次逾期狀態持續逾一個月者，實收逾期金數為九期。如因訴訟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乙方按高於約定利率計算逾期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逾期金。

四、償還方式：自撥貸日起，前 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 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7 個月起於每月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本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於 網路 其他查詢方式。

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自撥貸日起，前 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 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7 個月起於每月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本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於 網路 其他查詢方式。

六、授權轉帳約定條款：甲方茲授權乙方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在甲方在金融機構 分支機構 開設之 號帳戶【授權乙方填寫甲方存款帳戶號，非乙方帳戶者，甲方須另行簽署授權書】內扣取款項，或甲方自行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設備扣取款項或自行繳付至乙方指定之 號帳戶，以償付甲方結欠乙方本借據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相關費用。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扣款專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擬變更本項授權時，須親洽乙方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七、授權代填事項：甲方同意乙方依實際核貸條件，代甲方填寫第一、二、三、四、六條，並以本申請書暨借據為授權之依據。【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條文文末簽章後生效】

八、借據之交付：本借據正本壹份，影本由甲方收執，其中正本由乙方收執，影本由甲方收執。

【「借據其他條款」詳如第二頁】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一、茲聲明本申請書暨借據第一頁及第二頁全部條款，均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		借款人：(即甲方)		王大財		蓋章 (存款印鑑)		(中文正楷簽名或加蓋存款印鑑)	
二、甲方已審閱且充分瞭解上述「借據條款」第一、三、四、五、八條及第二頁「借據其他條款」第三、四、五、十五條契約重要內容，並同意「借據條款」第七條及第二頁「借據其他條款」第四、五條列示之個別商議條款後確認簽章於右欄。				(必簽名)		印鑑帳號：000-00-XXXXXX			
對保地點：第一銀行		分行		對保日暨立據日：民國 110 年 6 月 00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徵信報告號碼
核對親簽經辦	(限臨櫃案件)	撥貸主管	撥貸經辦 (核簽或核章)	貸放科目

申請書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本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 二、本人瞭解本貸款係 貴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 3 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1 年，自撥款日起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須每月依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自第 13 個月起至第 36 個月止，須每月依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若逾期未繳，除 貴行將依法催收及追償外，本人自撥款日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 三、本人同意 貴行、勞動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四、本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若有不實情事， 貴行得取消本人貸款資格，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補貼利息。
- 五、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六、本人同意 貴行於訂約或撥款時，倘發現本人為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之規定，因法院許可停止羈押，而被法官或檢察官命禁止處分特定財產者時， 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 七、本人知悉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外匯業務/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核貸與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 票券業務/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徵信/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行銷/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爭議處理/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商業與技術資訊/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資通安全與管理/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對象：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 通行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地區：上述 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貴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將導致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

借據其他條款

- 一、借款計息方式
(一)貸放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二)中長期放款：足月(不論大小月，例如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亦為一個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到利息額；不足月部分，以本金乘以年利率除以 12，再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當月之日數即得到利息額；提前全部清償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先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 二、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及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存款往來契約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同意乙方得逕為下列之處理，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結清銷戶，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 四、期限利益喪失(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條文末簽章後生效：
(五)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六)死亡。
(七)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八)甲方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 (九)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十)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到金融監理機關規定之 22 倍以上時。
- 五、期限利益喪失(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二)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條文末簽章後生效：
(三)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四)甲方離職(包括退休、停職、停薪、免職、撤職、資遣、死亡、失蹤等)時。
(五)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者。
(六)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
(七)甲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契據，或與乙方簽訂之約定書、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契約之約定者。
- 六、抵銷：甲方未依本借據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頁「借據其他條款」第三、四、五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據之債務。乙方依前述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七、抵充條款：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乙方得指定更有利於甲方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 八、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借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貸款後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貸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四)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九、共同行銷：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 十、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
乙方茲此聲明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款契約(借據或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二、廣告責任：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三、文件之效力：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偽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十四、服務專線：
甲方如對本借據有疑義，可逕與乙方以下列服務專線聯絡，倘服務專線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電話：_____ (服務時間：9：00～17：00)
☐傳真：_____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其他：_____
- 十五、申訴電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 十六、證券化：本借款債權實施證券化時，甲方知悉乙方得將本借款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並同意乙方得以(但不限於)電話語音、電子信箱(E-mail)、簡訊、傳真、郵寄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通知甲方債權讓與之情事。
- 十七、管轄法院之約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一商業銀行 客戶業務往來聲明書(請執行 A197 交易)

立約人基本資料				
戶名：		身分證件號碼：		
項 目	內 容			
任職公司				
任職地址				
職 稱	☐ 一般職員 ☐ 高階主管 ☐ 負責人或企業主 ☐ 專業人士(醫師/會計師/律師等) ☐ 技術或操作人員 ☐ 其他			
現在居住地	國家或地區:_____			
資金主要來源 是否合法(單選)	☐ 是 ☐ 否	說明: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 ☐ 經營事業收入/營業所得 ☐ 遺產繼承(含贈與) ☐ 買賣房地產 ☐ 薪資 ☐ 退休(職)資金 ☐ 年金或社會福利等款項 ☐ 理財投資 ☐ 租金收入 ☐ 其他(主要來源)_____		
開戶目的與性質/建立業務 關係之目的(可複選)	說明:含已在本行往來相關業務 ☐ 薪轉 ☐ 理財投資 ☐ 儲蓄 ☐ 資金調度 ☐ 證券戶 ☐ 授信 ☐ 公司營運 ☐ 保管箱 ☐ 信用卡收單 ☐ 其他_____			
全行帳戶資金 預計主要去向(單選)	說明:本筆貸款資金用途 ☐ 一般生活消費 ☐ 投資理財 ☐ 儲蓄與保險 ☐ 購置不動產/動產 ☐ 其他(主要去向)_____			
選擇本行往來原因(可複選)	☐ 地域關係 ☐ 業務往來關係 ☐ 他人推介或招攬 ☐ 其他_____			
預計與本行往來之業務 (可複選)	☐ 存款 ☐ 授信 ☐ 保險 ☐ 信用卡 ☐ 信託 ☐ 電子支付 ☐ 外匯 ☐ 保管箱 ☐ 信用卡收單 ☐ 黃金存摺 ☐ 其他(主要業務)_____			
全行帳戶之資金預計 主要往來國家或地區	說明:在本行往來之資金主要使用地區 ☐ 僅為國內資金往來 ☐ 國外資金往來(含本國)，主要往來國家或地區：_____			
個人年收入	新臺幣_____萬元(萬元以下請四捨五入計算)			
是否為即將往來業務之 實質擁有人	說明:本筆貸款資金使用人 ☐ 是 ☐ 否，已提供實質擁有人姓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否，如屬受託人或代理人，請敘明信託或代理委任關係：_____			
全行帳戶預計每月平均 交易筆數及金額	交易 筆數 ☐ 未達 50 筆 ☐ 50~100(含)筆 ☐ 超過 100 筆	交易金額 (新臺幣) ☐ 未達 100 萬 ☐ 100 萬至 500 萬(不含) ☐ 500 萬(含)元以上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約人聲明，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範，確認前述聲明及有關資料均屬真實與正確，並同意本聲明書所載之公司/學校名稱及公司/學校地址資料，與貴行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貴行得逕依本聲明書所載資料變更之。

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單位腰形章

核 對	經 辦	主 管

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客戶業務往來聲明書(請執行 A197 交易)

立約人基本資料			
戶名： 王大財		身分證件號碼： A123***789	
項 目	內 容		
任職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小吃店 / **早餐店/**夜市**攤位		
任職地址	**市***區***路***號		
職 稱	☒ 一般職員 ☐ 高階主管 ☐ 負責人或企業主 ☐ 專業人士(醫師/會計師/律師等) ☐ 技術或操作人員 ☐ 其他		
現在居住地	國家或地區： 中華民國		
資金主要來源 是否合法(單選)	☒ 是 ☐ 否	說明: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 ☐ 經營事業收入/營業所得 ☐ 遺產繼承(含贈與) ☐ 買賣房地產 ☒ 薪資 ☐ 退休(職)資金 ☐ 年金或社會福利等款項 ☐ 理財投資 ☐ 租金收入 ☐ 其他(主要來源)_____	
開戶目的與性質/建立業務 關係之目的(可複選)	說明:含已在本行往來相關業務 ☐ 薪轉 ☐ 理財投資 ☐ 儲蓄 ☐ 資金調度 ☐ 證券戶 ☒ 授信 ☐ 公司營運 ☐ 保管箱 ☐ 信用卡收單 ☐ 其他_____		
全行帳戶資金 預計主要去向(單選)	說明:本筆貸款資金用途 ☒ 一般生活消費 ☐ 投資理財 ☐ 儲蓄與保險 ☐ 購置不動產/動產 ☐ 其他(主要去向)_____		
選擇本行往來原因(可複選)	☐ 地域關係 ☒ 業務往來關係 ☐ 他人推介或招攬 ☐ 其他_____		
預計與本行往來之業務 (可複選)	☐ 存款 ☒ 授信 ☐ 保險 ☐ 信用卡 ☐ 信託 ☐ 電子支付 ☐ 外匯 ☐ 保管箱 ☐ 信用卡收單 ☐ 黃金存摺 ☐ 其他(主要業務)_____		
全行帳戶之資金預計 主要往來國家或地區	說明:在本行往來之資金主要使用地區 ☒ 僅為國內資金往來 ☐ 國外資金往來(含本國)，主要往來國家或地區：_____		
個人年收入	新臺幣 40 萬元(萬元以下請四捨五入計算)		
是否為即將往來業務之 實質擁有人	說明:本筆貸款資金使用人 ☒ 是 ☐ 否，已提供實質擁有人姓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否，如屬受託人或代理人，請敘明信託或代理委任關係：_____		
全行帳戶預計每月平均 交易筆數及金額	交易 筆數 ☒ 未達 50 筆 ☐ 50~100(含)筆 ☐ 超過 100 筆	交易金額 (新臺幣) ☒ 未達 100 萬 ☐ 100 萬至 500 萬(不含) ☐ 500 萬(含)元以上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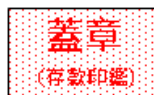
立約人聲明，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範，確認前述聲明及有關資料均屬真實與正確，並同意本聲明書所載之公司/學校名稱及公司/學校地址資料，與 貴行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貴行得逕依本聲明書所載資料變更之。

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王大財

(簽名或蓋存款印鑑)

單位腰形章



核 對	經 辦	主 管

日期：110 年 6 月 00 日